

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9日，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召开了《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中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实际总投资789.19万元，完成河道清淤疏浚8.0km，完成左右岸砼护脚约4.432km。本工程于2016年12月16日开工，至2017年12月25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护岸措施等在建设工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简易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周边的绿化和场地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施工人员洗手、洗脸等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二）施工废气

通过对施工场及时喷洒适量的水，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清理所经过道路的路面，减少扬尘的产生。

通过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的载重设备、合理调度进出工地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油、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尾气的产生。

垃圾、底泥临时堆场安排远离居民点，每日及时清运并采取密闭运输。

（三）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车辆途经沿路居民楼时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严禁夜间运输。

（四）施工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实行分类存放，对废弃的物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淤泥即清即运，除土方回填部分外的弃土、余泥全部运至弃渣场，生活垃圾在场地内设置垃圾箱或垃圾池收集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收集清运。

（五）落实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地段已按原地貌进行绿化复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显示：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治理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地表水质量良好。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梅县区程江河（龙增段）治理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汛期巡查和防洪，对排水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畅通。
- 2.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3.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4.加强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11 月 19 日